
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8 年 3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提供律政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不出席 2018 年 3 月 23 日會議的理由，以及有關的兩位主要官員是否會出席法案委員會隨後各次會議；
- (b) 以書面交代法律政策專員對涂謹申議員有關下述事宜的詢問的回應：政府當局對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的解釋的意見，以及政府當局對就擬議"一地兩檢"安排而言，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是否適用的立場；及
- (c) 回應張超雄議員就政府當局對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的解釋提出的詢問，尤其詳細說明有何內在資料及外來資料(包括制定前及/或制定後資料)，可支持當局對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的解釋的意見，以及支持當局作出結論，認為就《條例草案》建議的"一地兩檢"安排而言，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並不適用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18 年 3 月 29 日